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2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局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747,150	29.64%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6,464	4.45%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624,309	2.97%
4	张沐城	18,400,000	1.98%
5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14,256,000	1.53%
6	王海榕	7,200,049	0.77%
7	吴民	4,658,180	0.50%
8	莫家勇	3,730,200	0.40%
9	陈爱红	3,714,541	0.40%
10	珠海教育基金会	3,088,8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923,947	24.24%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6,464	4.93%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624,309	3.28%
4	张沐城	18,400,000	2.19%
5	王海榕	7,200,049	0.86%
6	吴民	4,658,180	0.55%
7	莫家勇	3,730,200	0.44%
8	陈爱红	3,714,541	0.44%
9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3,010,254	0.36%
10	杨忠勇	2,766,1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5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简称:20武商(疫情防控债)SCP002,债券代码:01200064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日,票面年利率2.9%,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兑付,具体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时止,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账号:375378851639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11月27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60天,年化利率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1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三一重工SCP006
代码	012004117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20-11-27	兑付日	2021-01-26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954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02,368.56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同时,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桕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03,313,672.05元,负债总额为1,840,434,489.07元,净资产为862,879,182.98元,营业收入为375,177,945.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协议》
(1)合同方:香江商业(客户)、浦发银行(融资行)
(2)融资额度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3)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6日止,额度可循环使用。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浦发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债权限额:1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368.56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160.5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3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7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圣廷苑酒店”)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资金用于中洲圣廷苑酒店日常经营,贷款期限12个月。

公司同意为中洲圣廷苑酒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本公司名下长盛大厦物业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详见2020-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本次为中洲圣廷苑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74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20.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53.5亿元。中洲圣廷苑酒店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6606W
3、成立日期:1997年4月15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圣廷苑主楼)、4014号长盛大厦(圣廷苑世纪楼)
5、法定代表人:陈星
6、注册资本:75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服务;汽车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管理长盛大厦世纪楼的酒店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酒店业务,包括客房、中西餐厅、商务中心、游泳池及内供小商场、美容美发、花店、网球场、会议厅业务、桑拿按摩、机动车停放服务、卡拉ok、歌舞厅(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8、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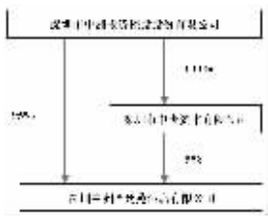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632.25	19,385.56
负债总额	5,853.76	7,343.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3,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53.76	7,343.84
净资产	12,778.48	12,041.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9,464.90	8,024.60
利润总额	3,696.62	-972.97
净利润	2,903.51	-736.7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洲圣廷苑酒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洲圣廷苑酒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71,2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15,72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7,02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9%;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5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153)。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庆丰、林楠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临2020-15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临2020-15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庆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崔利国先生为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利国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崔利国先生简历

崔利国先生:男,1970年生,法学硕士,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及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45)、中核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302)、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500)、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6)、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00.1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320名激励对象的3,572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6.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毕。

15、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2,362,427.00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2017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29.07%,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本次申请行权的23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3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00.10万份,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

(二)行权数量:800.10万份

(三)行权人数:233

(四)行权价格:7.89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雄	总裁	24	0.82%	0.01%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61%	0.01%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24	0.82%	0.01%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0.61%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	2.87%	0.04%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9人)		716.10	24.43%	0.37%
合计(233人)		800.10	27.30%	0.41%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期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